

安徽润盾差速器有限公司汽车差速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11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徽润盾差速器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汽车差速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行业专家。与会专家们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东路2199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项目投产后年产200万件汽车差速器。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87.95亩,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铸造车间,主要设备有混砂机、造型机、中频电炉、自动浇注机、抛丸机等);2、辅助工程:办公楼;3、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 1、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补充固废处置相关协议。

三、验收调查报告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梳理并细化项目的变更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2、核实污染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最新行业标准。核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保设施标志标识。

3、核实监测数据,补充监测现场照片。

4、核实平面布置图和环境防护距离图,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审查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在企业验收监测单位在完成以上相关整改工作,经验收组复核通过后,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专家组:

刘俊岭 钱舒 王印

2021年11月10日